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南小字第1377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施志賢

被　　告　馬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小字第1377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11月15日下午4 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麗娟

書記官　高培馨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82元及自民國98年3 月20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 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8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計付300 元違約金、逾期第二個月計付400 元違約金、逾期第三個月計付500 元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高培馨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培馨